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语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发〔2021〕6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发〔2017〕11号）要求，现开展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管理的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分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重点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重大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交叉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其他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及在中国境内居住，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自主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申报人应具有稳定的工作关系，且所在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支持。

（二）申报人应具有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且所在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支持。申报人应具有稳定的工作关系，且所在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支持。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系统”）进行。申报人须通过“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申报人须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申请表、申报书、申报书附件等材料。申报书、申报书附件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书、申报书附件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书、申报书附件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时间。项目申报工作采取常年申报、滚动评审的方式。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 送审材料由申报人自行负责，送审材料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联系电话：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研究
3. 数字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